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內幕消息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除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而就此而言，本公司有基本責任制定恢復買賣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糾正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